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意盛 (已歿)

選任辯護人 吳俊志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64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林意盛業於民國115年2月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、除戶資料、死亡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17、33、35頁）在卷為憑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陳盈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
05 書記官 鄭雅如
06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36491號

09 被 告 林意盛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林意盛係「毛孩的彩虹天堂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毛孩公司，統
19 一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4
20 樓）登記及實際負責人，負責公司營運及資金管理，該公司
21 所營事業為「浪浪送行、毛孩領養及協尋」等業務，另其以
22 「毛孩的最後一哩路」訂閱式專案之名義對外向不特定民眾
23 進行募資，且成立「毛孩的彩虹天堂」粉絲專頁，不定期張
24 貼宣傳動物火化之個案及募資方案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緣於
25 民國108年2月至110年9月間，林意盛明知自「毛孩的最後一
26 哩路」訂閱式專案取得之募資款項，應作為處理流浪動物火
27 化喪葬等事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
28 犯意，先於108年2月20日透過「噴室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噴室
29 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平台，提案成立「毛孩的最後
30 一哩路」專案對外宣傳募資，並與噴室公司約定每月扣除8%
31 服務費後，將平台收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至68萬元等

01 募資款項匯款至其申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-
02 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期間共計收受募資款項1,025萬505
03 元。然林意盛未依募資目的將款項全數用於處理流浪動物喪
04 葬及毛孩公司營運，而將所募得款項陸續於每月轉至其申設
05 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用以支
06 付日本旅遊、搭乘高鐵、Uber計程車、超商消費、百貨公司
07 購物、健身房等個人花費，顯與其對外募資目的不符，將所
08 收受募資款項中531萬7,889元侵占入己。嗣因「毛孩的彩虹
09 天堂」粉絲專頁上張貼與慈成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慈
10 成公司）合作案例，慈成公司經他人告知後，察覺並無此
11 事，乃發文澄清，經民眾檢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
12 處偵辦，而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意盛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除部分侵占金額外全部犯罪事實，僅辯稱：其中90多萬元是用以投放廣告，是我用於公司營運部分云云。
2	證人楊舜傑於調詢中之證述	(1)證明慈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寵物殯葬之事實。 (2)證明慈成公司雖曾經接受毛孩公司委託處理流浪動物殯葬，惟毛孩公司所張貼之合作案例，並未委託慈成公司，且係將同案例更換協助火化單位，偽以有運用經費，利用民眾善心以募款之事實。

01

3	毛孩公司設立登記資料、「毛孩的最後一哩路」之募款方案截圖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4年8月22日國世銀存匯作業字第1140001479號函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4年8月20日中信銀個集作字第1142415904號函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製作被告私用金流明細、臺北市社會局114年9月1日北市社團字第1143153249號函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以單一犯意，於緊密相接之時間、地點，侵害相同種類之法益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被告侵占之531萬7,889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亦未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陳伯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14

書 記 官 戴璋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7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

19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